

##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管理要點

90年1月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訂定  
100年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，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### 二、參加資格：

凡是在本校肄業之學生合乎下列資格均可參加。

1. 身心健康，操行良好。
2. 學業成績優良。

### 三、代表隊產生方式：

1.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。
2. 舉辦全校性各項運動競賽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。
3. 由任課老師推薦。
4. 教育部分發之運動資優生。

### 四、組織：

1. 每隊設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，教練由本校專長之體育教師或外聘教練兼任，管理由本校體育教師兼任。
2. 每隊設隊長一人，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。教練負責練習與比賽之指導事宜，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。

### 五、代表隊練習時間：

依訓練季節不同及所擬定訓練計畫及時間實施。

### 六、練習規定：

1. 必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。
2. 必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。
3.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，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。
4.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，得連絡外隊舉行友誼賽，惟盡可能不影響正課。

### 七、獎勵：

代表隊員平常無不良紀錄，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，除呈請學校記功獎勵外，並得加其體育成績，再視情況頒予獎學金。

記功獎勵規定如左：

1. 縣市、地區性比賽或前三名者計小功乙次，或四、五、六名者計嘉獎兩次。
2. 全國大專院校性比賽或冠軍者計大功乙次，或二、三名者計小功兩次，四、五、六名者計嘉獎兩次。
3. 其他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，視情況而獎勵之。

### 八、懲罰：

代表隊員有以下列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隊：

1. 不準時參加練習。
2. 不服從指導老師指導。
3. 練習不認真。

4. 不友愛且不合作。
5. 破壞學校榮譽。
6. 比賽無故棄權。
7. 比賽不力。
8. 運動精神惡劣。

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，或呈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九、鼓勵：

凡參加運動代表隊之同學得申請獎補助金，申請辦法另訂。

十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間亦同。